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2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秋萍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4241號），本院臺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許麗瓊手機蒐證擷圖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A 0 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(二)被告於112年間某日起至為警查獲時止，先後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之犯行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而為，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明知賭博為違法行為，仍以上開方式賭博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不該。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並衡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賭博之方式、期間等情節，復斟酌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

01 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罰，惟於犯罪後坦白
02 認錯，本院認被告經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知警惕而無
03 再犯之虞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宣告緩刑2
04 年。

05 三、沒收

06 被告供稱其簽賭並未獲利等語，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
07 獲有任何犯罪所得，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9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麗竹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李政鋼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21 金。

22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23 者，亦同。

2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5 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26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常股

29 115年度偵字第14241號

30 被 告 A 0 2
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選任辯護人 楊振芳律師

05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A 0 2自民國112年間某日，利用網際網路連結至可供公眾
09 上網登入之「88WIN」賭博網站，註冊成為會員並取得帳
10 號、密碼後，竟基於賭博之犯意，接續以手機在位於臺中市
11 〇〇區〇〇路00〇000號14樓居所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虛擬
12 公共場所之上開網路賭博網站，輸入帳號及密碼後進行賭博
13 多次。其係先至超商以代碼儲值或匯款至賭博網站指定帳
14 戶，兌換儲值點數為1：1即儲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可兌換1
15 點，再輸入其於網站上所申請之會員帳號及密碼登入該網
16 站，以下注拉霸之方式賭博財物。嗣因員警偵辦賭客許麗瓊
17 涉嫌賭博案件(另案偵辦中)，循線查獲A 0 2於114年7月1
18 日以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
19 戶匯款4000元至許麗瓊名下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20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始查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2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24 諱，復與另案被告許麗瓊於警詢中之供述大致相符，且有被
25 告及另案被告許麗瓊所申辦上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、交易明
26 細等可資佐證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
27 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29 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自112年間某日起至警方查獲為止，
30 多次以網際網路連線至「88WIN」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
31 為，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，於密切接近的時間為之，各行

01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
02 接續行為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7 檢 察 官 黃嘉生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10 書 記 官 林美慧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14 金。

15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16 ，亦同。

1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8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19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0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1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22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。

24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25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2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7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28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29 明。